

青浦区 2018 年深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区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照“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努力解决预算绩效管理突出问题，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一、绩效管理制度方面

制定并印发《青浦区 2019 年预算绩效目标评审规范》《青浦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撰写规范》《青浦区 2018 年财政管理绩效考评的通知》等，进一步充实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二、预算绩效目标评审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实施财政预算项目库管理，对纳入财政项目备选库的项目必须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2019 年项目支出预算编报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二是根据评审结果安排预算。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财政业务科室，按要求对预算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后，取消项目或核减预算。对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按照“部门申报、中介辅导、项目汇报、专家询问、部门解答、专家评审、中介建议、修改报告、审核建议、结果反馈、落实应用”的流程开展重点绩效管理。

三、绩效跟踪方面

一是提高跟踪覆盖比例。2018 年区财政、区级部门共选

取重点民生等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跟踪，涉及财政资金共占区本级项目预算资金的 72%。二是多项措施推进单位实施。2018 年所有区级预算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跟踪，预算部门全面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实施绩效跟踪，原则上要求进绩效系统或者线下由业务部门联手财务部门自行开展跟踪，要求部分重点部门开展绩效跟踪项目资金比例达到 80%。三是跟踪结果结合预算调整。通过绩效跟踪推动项目执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根据绩效跟踪结果中的问题建议，逐条进行限期整改落实利用，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或结果落实利用情况。

四、绩效评价方面

一是财政遴选重点项目实施评价。通过调研、征求预算主管部门、财政业务部门等各方意见，重点遴选民生项目、公众关注度高、社会影响大的项目，主要围绕项目实施后的产出、效果、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评价。二是部门全面实施绩效评价。年初开展全区预算主管部门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计划，要求所有预算主管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区财政局设置的规定格式形成自评价报告，涉及财政资金共占区本级项目预算资金的 47%。

五、结果应用方面

一是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和财政业务科室，要求逐条对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中的整改建议进行限期整改，同时改进财政管理自身的工作。二是制度明确预算重

要依据。《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等制度中明确规定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财政部门审核安排相关项目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三是建立政府报告机制。向区政府专题报告全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与区审计局形成信息共享合作机制，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绩效审计结果等实施共享，共同推进全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绩效。